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1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韋建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　人　台北商旅慶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季強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理事會議決議不成立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悉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